

# 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

## 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

(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所修訂)

### 1.0 成立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由麥達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 1.2 根據企業管治委員會頒布的企業管治守則（「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規定及本公司上市的交易所（新交所除外）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委員會程序受本職權範圍之規定監管。

### 2.0 組成

- 2.1 委員會應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成員」），應由董事會在其本身成員中委任，惟大多數成員須為非執行及獨立董事。獨立之定義是按照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 2.1 段的指引界定及在本公司上市之交易所（新交所除外）適用之規則及法規。
- 2.2 委員會應委任一名獨立董事成員為主席。倘委員會主席缺席，餘下出席成員應選舉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 2.3 如一名成員要求退任或辭任委員會成員，必須向本公司發出足夠通知，以便於其離職前另覓替任人選。
- 2.4 倘出現職位空缺，本公司應盡力儘快填補空缺。

### 3.0 秘書

- 3.1 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出任。

### 4.0 法定人數

- 4.1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獨立董事。正式召開而出席人數達到法定數目的委員會會議即可行使委員會所獲賦予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5.0 會議次數

- 5.1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或應委員會主席要求舉行會議。

## **6.0 會議通知**

- 6.1 應委員會主席或任何成員的要求，委員會秘書應召開委員會會議。
- 6.2 除另有協定者外，載有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包括將討論的事項的會議議程的會議通告，應在不遲於會議日期前三個工作日送交委員會各成員。

## **7.0 會議記錄**

- 7.1 秘書或獲提名代表會議秘書的任何人士應記錄所有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決議案，包括該等出席並參與的人士姓名。
- 7.2 委員會會議記錄應傳閱予全體委員會成員及應董事會其他成員的要求可供其查閱。

## **8.0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8.1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準備回應任何股東有關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 **9.0 職能、職責及權力**

- 9.1 委員會須：
  - 9.1.1 定期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歷），並就認為所需的任何調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其將補足企業戰略；
  - 9.1.2 每年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第 2.1 段及任何其他重大因素評估董事的獨立性；
  - 9.1.3 在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負責物色及提名人選，以供董事會批准，藉以填補有關空缺（替任及新增加）；
  - 9.1.4 評估組織的領導需要，以確保持續地在組織經營的市場具備競爭力；
  - 9.1.5 更新影響本公司及其運營市場的戰略問題及商業變動；
  - 9.1.6 決定如何評估董事會的表現並擬定目標表現標準；

9.1.7 進行表現評估程序，考慮五年期間本公司股價或任何其他相關表現標準，相比其行業對手的新加坡海峽時報指數的表現；及

9.1.8 評估董事會整體的有效性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有效性的貢獻。

9.2 其將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9.2.1 有關，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 / 董事總經理的繼任；

9.2.2 有關於任何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屆滿時的重新委任；

9.2.3 續聘(或不續聘)年屆七十歲的任何董事；

9.2.4 有關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規定重新選舉任何董事；

9.2.5 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繼續擔任職務的任何問題；及

9.2.6 有關委任任何董事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以外的執行或其他高級行政職務，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的推薦意見將於以下會議上考慮：

9.2.6.1 就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的職位而言為全體非執行董事會議；及

9.2.6.2 就主席的職位而言為全體董事會議。

## 10. 授權

10.1 委員會獲授權，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職責。

10.2 委員會獲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獲得外部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11.0 書面決議案及電話會議記錄**

- 11.1 經大多數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為獨立董事）以函件、電報或傳真形式書面簽署或批准的決議案將於各方面有效，如同成員於正式召開、舉行及組成的委員會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任何該決議案可包括一份或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及形式相近的文件。
- 11.2 委員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或以電報形式等其他即時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成員無須親身出席會議，以該方式出席會議的成員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所有出席會議的參加者簽署的會議議程記錄，將為以該方式舉行的任何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的最終證據。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